

排球裁判法

赵天任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 球 裁 判 法

趙天任編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排 球 裁 判 法

赵 天 任 编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體 育 部 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49 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1/32 29 千字 印張 1 $\frac{16}{32}$ 插頁 1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1,000冊

責 任 編 輯：尚 久 登 封 面 設 計：庄 素 英

前　　言

這本書是根據個人的體會，並參考了“蘇聯排球裁判法”、馬杏修編著“六人排球裁判法”和1956年全國排球裁判員訓練班的教材編寫的。在編寫過程中承馬啓偉、王志強、顧永伍等同志指正、修改。

本書基本上是按照國家體委審定的1956年排球規則來解釋和闡述的，但因1956年排球規則二十節四條集體擋網的規定不符合國際規則的原意，所以有關這一項說明又根據國際規則加以改定。

由於我個人經驗不足，對規則的理解和裁判方法的體會，可能有許多不妥之處，希望批評、指導。

著　　者

1957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排球競賽會中裁判員的組織和它的工作	1
一、裁判員的組織	1
二、裁判員的組織工作	1
第二章 裁判員的职权和工作	2
一、正裁判員的职权和工作	2
二、付裁判員的职权和工作	5
三、司綫員的职权和工作	5
四、記錄員的职权和工作	6
五、裁判員之間的配合	7
六、比賽中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及其位置	8
第三章 裁判員的手勢和術語	8
一、裁判員的手勢	9
二、裁判員的術語	12
第四章 比賽進行時的裁判方法	13
一、發球犯規的判断	13
二、發球次序錯誤的判断	15
三、位置顛倒的判断	16
四、持球的判断	19
五、界外球的判断	26

六、后排隊員犯規的判斷	21
七、死球後犯規情況的判斷和處理	28
八、網上犯規及踏線或越過中線犯規動作的判斷	29
九、暫停和換人當中的兩個問題	35
附 錄	36
一、場地設備及比賽用具	36
二、比賽儀式	39
三、排球記分法	41

第一章 排球競賽會中裁判員的組織和它的工作

一、裁判員的組織

在排球競賽中，為了使所有的裁判員統一掌握規則精神，解決規則上不詳的問題以及便於統一布置每個裁判員的具体工作，可以根據競賽會的性質和具體情況，以裁判委員會或裁判組的名義，把參加裁判工作的裁判員組織起來。經主辦競賽機關批准，推薦出裁判長或裁判組長（必要時可推薦出付裁判長或付裁判組長），領導競賽會中的裁判工作。

裁判長（或裁判組長）應擔負起領導整個競賽裁判工作的責任。在競賽開始前，要檢查場地設備、比賽用具和醫療設施情況等。裁判長（或裁判組長）有權委派裁判員擔任某場比賽的裁判工作，也可以撤銷裁判員將要擔任的某場裁判工作。裁判長（或裁判組長）不能干擾臨場裁判員的判決，但在賽後，如某隊提出有關判斷上的問題，裁判長（或裁判組長）有最後判決權。

付裁判長（或付裁判組長）應協助裁判長（或裁判組長）進行工作。

二、裁判員的組織工作

（一）比賽前，裁判長（或裁判組長）首先應該召開全

体裁判員會議，講清競賽會的意義和裁判工作中應注意的事項，分配裁判員具體工作，研究和統一規則精神，解釋裁判法及規則中不詳的問題。必要時，組織裁判員臨場實習，讓裁判員了解比賽隊的技術、戰術情況。最後裁判長（或裁判組長）向參加比賽的指導員、隊長（或全體運動員）傳達有關規則和裁判法的問題。

（二）每場比賽結束後，正裁判員召集當場執行工作的人員（付裁判員、司線員、記錄員），利用較短時間進行小結，研究該場裁判工作中的有關問題並總結經驗。會後，正裁判員應將小結的情況向裁判長（或裁判組長）彙報，使能及時了解裁判工作中的優缺點，以便改正。

（三）整個競賽結束以後，裁判長（或裁判組長）與主辦競賽機關研究以後，領導裁判組進行工作總結，對每個裁判員進行一次考核。同時對執行裁判工作較好的裁判員應給予適當的表揚。相反，表現得不好的也可以給予批評或幫助。

第二章 裁判員的職權和工作

正式比賽應有正裁判員一人、付裁判員一人、司線員兩人（必要時可設司線員四人）、記錄員一人。一般基層單位或農村中舉辦的友誼比賽，可以減少裁判員的人數（至少應有正裁判員一人、記錄員一人）。

一、正裁判員的職權和工作

正裁判員是一場比賽的領導者。在比賽的全部過程中（包括比賽因故暫停的時間在內），正裁判員對場上兩隊隊員及其它裁判員，都可以行使职权（解決比賽中的一切問題以及規則上不詳的問題）。

（一）比賽前：正裁判員帶好裁判用具，應在比賽前30分鐘到場。到場後，首先應和主辦競賽機關取得聯繫，了解比賽的性質、採用幾個裁判、比賽的局數（五賽三勝或三賽兩勝制）、兩隊的技術水平及組織觀眾的情況等等。然後利用很短時間召集付裁判員、司線員、記錄員開會，向他們說明比賽的性質、辦法及有關裁判工作中應注意的問題（如裁判員之間的配合、有關規則的說明或特殊規定等）。必要時，可以適當擴大付裁判員的职权（但付裁判員不能判決“持球”、“連擊”、“過網”）。

正裁判員在比賽前應當檢查裁判用具是否準備齊全，場地、球網、場地以外障礙物的距離以及設備是否合乎規格等。如發現設備不當，或設備條件不宜於比賽，而在短時間內又不能解決時，應提出意見，由競賽的主辦機關決定是否進行比賽。其次，裁判員要特別注意檢查比賽用球是否合乎標準。一般除檢查球的重量和圓周外，還要檢查儲氣量和球的彈力，可採用下列方法：

1. 用皮尺檢查球的圓周是否為65—68.5公分（國際比賽是65—67公分），然後將圓周合乎標準的球放置秤上稱，檢查球的重量是否是250—300公克（國際比賽應250—280公克）。

2. 把球置于1.80公尺的高度（以球底計算）不加壓

力，讓球自由落在洋灰地或堅硬的地板上，球的反彈高度若為1.10—1.30公尺（以球頂計算）則較適宜。

3. 把球裝好氣，以拇指用力下壓，如果球面稍凹，球的儲氣量基本上是適宜的。如果球面不凹，應該再放出一些氣。

此外，還要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如果帶有金屬飾物，立即讓他去掉，以免在比賽中發生受傷事故。在比賽前10分鐘，正裁判員召集雙方隊長以抽簽或其他方法選擇場地或發球權，並解釋有關規則及隊員在比賽中應注意的事項，然後按比賽儀式帶隊入場。

（二）比賽進行中：1. 當雙方隊員發球次序登記完畢，裁判員宣布比賽開始。

2. 根據規則判斷死球、失機、得分、犯規及取消隊員或全隊的比賽資格等。鳴笛成死球時，應以清楚的手勢或簡短的術語來解釋隊員犯規或成死球的原因。

3. 允許替換隊員及暫停。

4. 有權對運動員的不良行為（如與裁判員或對方隊員爭執、在場上亂喊亂叫等）進行批評、警告或處罰。

5. 如其他裁判員判斷錯誤（不合乎當時情況），正裁判員有權變更其判決。

6. 解釋規則上一切不詳的問題。

（三）比賽後：比賽後，應檢查比賽記錄。如無錯誤，應在記分表上簽名，並宣布比賽結果。在記分表的專欄里填寫隊員受到批評、警告或取消資格的情況、隊員受傷的處理情況和對該場比賽的意見等。最後可召集付裁判員、記錄

員、司綫員开会小結。

二、付裁判員的职权和工作

付裁判員主要是協助正裁判員進行工作：

- (一) 比賽前：比賽前要和正裁判員一起作好准备工作。
- (二) 比賽進行中：
 1. 判決接發球隊的位置顛倒犯規。
 2. 判決隊員踏中線或過中線犯規。
 3. 判決隊員觸網犯規。
 4. 判決球从标志帶以外過網(靠近付裁判員一邊)的犯規。
 5. 幫助正裁判員判決靠近自己邊線附近的界內球和界外球。
 6. 判決場外違反規則的指導行為和場內隊員擅自離場的犯規。
 7. 允許替換隊員和暫停，並掌握換人及暫停的時間。
 8. 每局開始前協助記錄員登記雙方隊員號碼及發球次序。
 9. 當正裁判員提出疑問時，應以明確的手勢或術語據實報告。

三、司綫員的职权和工作

司綫員兩人，應分別坐在球場兩端的左角外（和發球區相反的一角），距球場1—3公尺的位置。

在比賽進行中，如遇隊員跑到司綫員附近救球時，司綫

員應迅速攜帶小凳躲閃，避免妨礙隊員救球或碰傷隊員。

(一) 司線員的工作：

1. 觀察球在（距自己附近的）端線和邊線着地的情況，以小旗或手勢表明“界內球”或“界外球”。
2. 發現觸手出界或球在標志帶外過網時，可將小旗舉起左右搖擺，引起正裁判員的注意後，用手勢表明球觸手出界或球從標志帶外過網。
3. 如正裁判員指出疑問時，應據實報告。

四、記錄員的職權和工作

在排球比賽中，記錄員也起着很大的作用。目前一般基層比賽，多采用兩裁判制（即由一個正裁判員和一個記錄員來擔任比賽的裁判工作），如記錄員坐在付裁判位置，可作簡單的記錄，並兼任付裁判員的職務。正式比賽中，記錄員應坐在付裁判員背後場外的記錄員席位上。

(二) 記錄員的工作：

1. 比賽前：

協助裁判員作好準備工作（登記兩隊全體隊員的姓名、號碼）。

2. 比賽進行中：

- (1) 每局開始前，登記兩隊上場隊員的號碼。
- (2) 記錄兩隊比賽每局得分、最終比分及暫停、換人次數等。
- (3) 必要時，可以隨時報告比分，並向請求暫停的隊提醒已有的暫停次數。

(4) 協助裁判員掌握兩隊的發球次序。

3. 比賽結束后：

請裁判員檢查記錄，如無錯誤，即請正、付裁判員及雙方隊長簽名。

五、裁判員之間的配合

裁判員之間的配合，應做到協調一致。

(一) 正裁判員要尊重付裁判員的判斷，付裁判員要服從正裁判員的判決。當正、付裁判員同時鳴笛時，正裁判應參考付裁判員的判斷再做出決定。

(二) 付裁判員鳴笛後，正裁判員應立即鳴笛，使比賽停止，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三) 如正裁判員判決錯誤，付裁判員可以將所見到的情況反映給正裁判員，正裁判員可參考付裁判員的意見改正錯誤。但付裁判員無權改變正裁判員的判斷。

(四) 甲隊發球時，正裁判員主要是觀察發球隊員的動作是否犯規和甲隊隊員是否有位置顛倒的情況。付裁判員主要觀察乙隊（接發球隊）隊員是否有位置顛倒的情況。

(五) 正裁判員的視線要隨着球移動，當球傳到網上時，正裁判員眼睛應注視網上沿，以便仔細觀察隊員手的過網動作和兩隊隊員在網前的其他活動。這時付裁判員的任務主要是觀察隊員是否有過中線或碰網等犯規情況。

(六) 如正裁判員已鳴笛允許發球隊員發球，這時付裁判員不應允許暫停或換人。如付裁判員因經驗不足或其他原因允許某隊暫停或換人，應視為裁判工作的錯誤，這時由正

裁判員再鳴笛成死球同意該隊的請求（不应判罰請求暫停或換人的隊，也不應判罰在正裁判鳴笛使比賽成死球以前的一切犯規動作），等暫停或換人以後重新發球進行比賽。

（七）在比賽過程中正裁判員要經常注意付裁判員的動作，看他是否發現了隊員發球時的犯規動作以及球從標志帶外過網等犯規情況。在判斷球是否出界時，應先看看司線員的手勢，然後作出決定。付裁判員、司線員發現以上犯規情況時，應主動向正裁判員作手勢。

（八）付裁判員要經常和記錄員聯繫，協助記錄員登記雙方發球次序，特別注意暫停和換人的問題。必要時，付裁判員可到記錄席核對某方的暫停次數及換人是否有犯規情況等。

六、比賽中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及其位置

在正式比賽中，除裁判員五人外，可設廣播員一人，示分員一至兩人。當比賽成死球後，廣播員可根據裁判員的判決向觀眾宣布隊員犯規情況，並向觀眾進行宣傳。為了便於工作，廣播員可以坐在記錄、示分員的旁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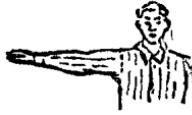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裁判員的手勢和術語

在比賽中，裁判員的判決除鳴笛作為信號外，同時可用手勢或術語來解釋失機、得分的原因，使運動員、記錄員和觀眾進一步了解比賽進行的情況。但是，為了縮短比賽的空隙時間，裁判員手勢要做得清楚、迅速。術語解說要簡短、清

晰。在觀眾較多、球場四周聲音較嘈雜的情況下，裁判員鳴笛後，主要是以手勢來判決。如果隊員有疑問，可再進行解釋。一般比賽，特別是基層的比賽，如果隊員對各種犯規還沒有一個較明確的概念，這時，裁判員就不只是用手勢，而且要結合簡短的術語來解釋犯規和成死球的原因。

一、裁判員的手勢

裁判員判定左边的隊犯規時，要用左手（或用雙手在左邊球場上空）做出犯規的手勢，然後用右手做出右边的隊得分或獲得發球權的手勢。這樣可以使觀眾、運動員和記錄員通過裁判員的手勢，清楚地看到是那一方犯規、得分或獲得發球權。裁判員的手勢如下面的圖解：

裁 判 員 手 势 圖 解		手 势 的 解 釋
	左或右臂屈肘，握拳側舉 (拳心向前)	得 分
	左或右臂側平舉，掌心向上或向 內	換 發 球
	兩臂在胸前平屈，掌心向上，手 指相對作持球動作（或用一隻手 作持球狀）	持 球

裁 判 員 手 势 圖 解		手勢的解釋
	左或右臂屈肘側舉，豎起兩個手指（食指和中指）	連 击
	左或右臂屈肘側舉，豎起四个手指	四次擊球
	兩手成“丁”字形	暫 停
	兩臂屈肘于胸前，兩手半握拳上下交替繞圈	換 人
	左或右臂前下舉（掌心向下）	界 內 球
	用食指在胸前划半圓	球从標志帶外過網
	兩臂屈肘，右手輕輕撥動左手的指尖	球觸手出界

裁判員手勢圖解		手勢的解釋
	左或右手从網頂上空伸過對區	過 網
	左或右手輕觸球網	觸 網
	1. 左或右手伸出食指，指中線 2. 左或右手伸出食指，指發球區端線	1. 踏及或過中線 2. 發球踏線
	兩臂胸前屈肘，豎起兩大拇指	双方犯規
	用左或右手食指在胸前繞圈	位置顛倒